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2025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简述部门职能、组织机构及人员、资产等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

根据《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四）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

来信来访。

(五) 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六) 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 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 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九) 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 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 完成其他应由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2. 组织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根据工作需要内设有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赵陵铺人民法庭、联盟人民法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共 11 个部门。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车辆实有数	编制		在职		离退		
					行政	事业	行政	事业	离休	退休	退职
				13	90		77			49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机关)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13	90		77			49	

3. 资产基本情况

固定资产占有情况	行次	资产数据	
		数量	原值
资产总额	1	——	1642.58
1. 房屋(平方米)	2	1800	80
其中: 办公用房(平方米)	3	1800	80
2. 车辆(台、辆)	4	13	188.36
3. 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5		
4. 其他固定资产	6	4112	1509.18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5 年预算收入 4108.96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08.96 万元, 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 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2025 年支出预算 4108.96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2138.68 万元, 包括人员经费 1946.48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92.21 万元; 项目支出 1970.28 万元, 主要包括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办公楼租赁费、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等。

2025 年决算收入 4108.96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08.96 万元, 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 2024 年支出决算 4108.96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2138.68 万元, 项目支出 1970.28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2025年，我院将牢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锚定“讲政治、守规矩、强素质、塑形象”工作思路，以能动履职展现政治担当，以公正司法强化民生保障，全力推进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在筑牢政治忠诚中勇担使命。筑牢思想根基，强化能动履职，把“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落到实处。找准找实司法服务党委决策的结合点、落脚点，充分运用政治智慧、法治智慧、审判智慧，推动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二是在服务发展大局中勇争一流。加大民生司法保障力度，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增进民生福祉。强化执行攻坚，促进“质效指数”向“幸福指数”转化，把更有力量、更明是非、更显温度的公平正义输送到人民群众身边。

三是在守护公平正义中勇挑重担。聚焦群众法结心结，强化释法析理和判后答疑，落实有信必复、有诉必理。厚植为民情怀，以系统思维拓展办案效能，用工匠精神雕琢公平正义，把每一个司法案件打造成过硬司法作品。

四是在深化改革创新中勇立潮头。树牢“大管理观”，以阅核制为抓手，加强审判权监督制约，确保案件裁判质量。深入推进“一库一网”管理应用，建立“库网融合”常态化学习机制，确保法律正确统一适用，实现审执业务和司法能力双提升。

五是在锻造过硬铁军中勇毅前行。秉持“自我革命”精神，

把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职业道德建设融为一体，把法治精神、廉洁自律融入日常，严明“六大纪律”，狠抓“九分落实”，在打造过硬司法能力上勇毅前行。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说明评价资料收集、评价过程、评价工作管理组织等情况。

1、成立机构：评价小组负责人及成员：赵建英、张观华、贡彤、王相彤

负责人：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张观华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学习文件：《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3、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逐项进行对比分析、检验、评判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查找资金使用的薄弱环节，认真分析评价结果反映的问题，制定改进和提高工作成绩的措施，建立问题整改责任制，提高预算项目和资金管理水平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以下方法：一是资料整理法。通过对相关记账凭证和业务合同等财务资料查阅、核实、汇总分析，评价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支出范围的相关性和合理性等指标。二是访谈调查法。了解干警和当事人的满意程度。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年，我院在区委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历次全会精神，锚定“讲政治、守规矩、强素质、塑形象”工作思路，抓实“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持续在服务大局、为民司法中提能砺为、求实创新，为推进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司法保障。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5994件，结案17689件。

2025年，我院共有15名同志荣获市级以上荣誉。其中，张中文同志被省委宣传部评为全省“岗位学雷锋标兵”；邢雪梅同志被省高院评为“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先进个人”；李慧迪同志被省高院评为“2025年全省政治工作先进个人”；贺肖楠同志在全省法院司法警察教官“争旗夺星”擂台赛中被评为“新星教官”。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参照预算绩效文本中分项绩效目标、指标，从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对分项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指标要细化、量化，得分依据要充分。

1、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绩效目标：妥善处理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人民各项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严惩各类犯罪行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绩效指标：2025年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5994件，结案17689件。审结各类刑事案件968件；审结各类民事案件8710件，其中调解、撤诉3509件；审结行政案件572件；受理执行案件8845

件，执结 7348 件。妥善处理各类矛盾纠纷，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促进审判质效，发挥服务保障职能，做到以审判立规则，以规则促治理，以治理促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公信力，积极推进我区平安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绩效目标：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绩效指标：2025 年全年受理并审结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案件 6 件。以人为本，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上诉率控制在 8.66%；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依法保障公民人身权利，审结交通事故、医疗损害赔偿纠纷等人身损害类案件 772 件；维护家庭和谐稳定，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纠纷类案件 553 件；加强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审结劳动争议类案件 426 件；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审结民间借贷、买卖合同、追偿权、建设工程施工等合同类案件 4479 件。

3、法院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指标：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牢固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监督就是保护”的理念，坚持以钉钉子的精神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领导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管理区法院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其它应由区县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将学习内容与党纪学习教育、廉政警示教育有机结合，与法院工作有机结合，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教育引导干警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推进审判法庭建设。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上级法院和区委区政府的关心指导下，我院审判法庭项目前期筹备工作稳步推进。打造全方位普法矩阵。坚持“走出去”传播法治声音，在儿童节、国家宪法日等节点，深入学校、社区开展巡回审判和普法宣传。47名法官（助理）受聘担任73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普法宣讲活动23场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受理案件数量	18000 件以上得 15 分, 18000 件以下根据具体情况得分	15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数	案件结案数量	16000 件以上得 15, 16000 件以下根据具体情况得分	15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在诉讼期间内审结案件数占办理案件数的比率	65%及以上得 15 分, 其他根据情况得分	15
	时效指标	超 12 个月未结案案件比	超 12 个月未结案案件数/上年度结案数	0.04-0.23%得 15 分, 其他根据具体情况得分	15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资金控制率	年度实际支出/年初预算数	90%-100%得 10 分, 90%以下根据情况得分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诉率	上诉率=(二审新收案件数/一审结案数)*100%	7-10%得 10 分, 10%以上根据情况得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人民法院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构建和谐社会	是否促进工作发展, 构建和谐社会	是得 10 分, 否根据具体情况得分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是否得到服务对象良好满意程度	是得 10 分, 否根据具体情况得分	10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给出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 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 得分 < 60 分为较差。

通过业务数据统计、访谈、调查等方式取得的信息，我院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得分结果为 10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项目实施方面，我们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加大项目经费绩效评价考核力度，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聚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如我在诉”意识强化依法能动履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